

# 真理:一种基于日常语义的哲学分析

周建漳,邓龙九

(厦门大学 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作为哲学和日常语言中双栖的词汇,“真理”的日常语义是我们厘清真理概念的重要理据。基于对真理的日常语义分析,真理在语义和概念上均不止于真,而是具有内在的意义(义理)蕴涵。在西方哲学的真理言说中,海德格尔独特真理观的要义之一正在于此。在英美和欧陆哲学两种真理观的背景下,人文真理源于存在的意义明证性,在严格性方面并不逊色于科学真理由决于事实而来的确定性。

**关键词:**真;真理;意义

**中图分类号:** B0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5)04-0055-07

就哲学的工作语言基本上是非自然科学式的人工语言而言,哲学论述与日常语言关系密切,像“真理”“正义”“时间”“自由”“自我”“意识”“实践”这样的一大批概念本身也是日常词汇。然而,当这些词汇出现在哲学文本中,它们背后有复杂的理论脉络或者说学术谱系,从而令字面上与日常所见别无二致的普通词汇成为具有特定内涵的专业术语。就“真理”这个词和真理这回事而论,哲学内部业已发展出当代英美哲学围绕塔斯基“T语句”形成的各种“真理语义论”观点、传统“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三大论以及欧陆海德格尔一脉的“现象学真理论”。上述真理观构成哲学上关于真理理解的基本语境和“前见”,但本文试图在前此理论框架之外直接从真及真理日常语义的分析入手,厘清其复杂的意义层面,探讨与真理相关的哲学问题,如真理与意义的关系、真理的科学性与人文类型等等。

## 一、从“真”说起

“真理”在语义和概念上均不可简单归结为“真”,但真理首先毕竟是真的。在英文或德文中,“真理”(truth/wahrheit)在构词上是“真(的)”(true/wahr)的形容词名词化,在中文中,“真理”是“真”和“理”两个单字构成的双语词,可以拆解为形名结构词,形容词与名词的关系同样存在。由于真构成真理一词的基本义素或真理的必要条件,我们关于真理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真的语义的影响。此外,在当代英美语言哲学关于真理语义的逻辑分析中,truth的意思基本可以说是在(being) true的意义上说的,因此,关于真理的日常语义分析应该从真开始。

收稿日期:2015-03-02

作者简介:周建漳,男,江苏沭阳人,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邓龙九,男,云南曲靖人,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True 在自然语义上至少包含 real、correct 和 right 三层含义: 真的吗? (really), 梦想成为现实 (the dream comes true); 正确答案(true answer); 对! (that is true/that is right)。在中文上, 这些含义分别对应于真与实、真与正/确以及真与理的组合。

值得注意的是, 真作为形容词有两种用法, 即与联系动词搭配的“表语用法”、与名词搭配的“定语用法”, 著名的“‘雪是白的’是真的”即前例。而真与名词的搭配则可能产生诸多词组, 如真理、真君子、真品、真知, 而像真实、真正、真确这样的词, 真后边的成分并非名词, 作为偏正结构词, 其作用是“真”词义的澄明与延展, 类似的情况如朋友、富贵、仁义皆此。真的表语用法与定语用法分别属于句法和词法, 前者属于对主句内容断真的确认性用法, 其语义单一, 大致为“正确”(correct) 或“的确如此”(as it is the case) 的意思。后者则随所修饰的名词取义, 也就是说, “真理”的真与“真君子”“真品”中的真含义有别。真理中的真一般作正确、合理解, 真君子中的真乃意义之真(合乎君子之义), 真品中的真属于事实性确认(确实出自某人之手、成色正宗)。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指出, “在平常习用的言语中, 已经可以部分地寻得着较深的(哲学的)意义的真理”, 他以“真朋友”为例谈真理, 强调此处真的意思即合乎友谊的概念, “真理就是思想的内容与其自身的符合”。<sup>[1]</sup>

在表语用法和定语用法中, “真”的词性不变, 但其句法逻辑从而语义有异。首先, 表语用法的语言形式是句子, 定语用法却是语词, “真理”属于后者, 而语言哲学家如塔斯基关于真理的形式语义分析举的例子却是表语用法的句子: “雪是白的”是真的……在这里, “真理”被作为(是)“真的”即“真”来处理。其次, 定语用法中“真”作为形容词修饰名词“理”, 在这一偏正结构中, 词义最终落脚在名词上, 是为“真理”一词的名词性。而在表语句子里, 真理语义中(是)“真的”形容词一面被凸显。在理论层面上, “真”修饰“理”的形名构词法将“真理”对象化, 因为名词指称对象, 而表语句子似乎侧重显示“真的”在句子中的断真用法。

“真”本身不具有独立的语义内容, 其形容词性决定了它必定是对特定对象的描述: 真总是关于什么的真或真的什么。因此, “真理”如果被径直理解和处理成“真”<sup>[2]</sup>会让其语义悬空。英文中 truth 看上去只是在形容词 true 后面加上名词性后缀(th) 构成, 但这里发生的并非单纯的词性转换, “理”作为认知理性(理知)的内涵在这一词性变换中实际已经内含在 truth 的语义中。换言之, 真理不仅是真的, 并且是有道理的, 这两层意思在中文中均浓缩在“理”字中。在英文中, 这层意思似乎并没有直接体现在字面上, 这是容易引起疑惑的地方, 但却可以依其实际使用被认定。在“‘雪是白的’是真的”句子中, 真表达的是认知性的判断, 非认知性的描述事物属性的绝大多数形容词不可能出现在这样的位置上或这样的句式。事实上, 语言哲学在一般地言及“真”的时候, 实际讨论的都是认知-语义之真, 因而理的意思已经蕴含在其中了, 这应是由 true 到 truth 的语词转换的内在理据所在。

以塔斯基为代表的当代语言哲学关于真理的语义分析的特征, 是基于真的表语性句子用法即(是)真的(being true)展开的, 与此相应, “真”作为不具有独立语义的形容词在句子中的语义冗余凸显出来。就以“‘雪是白的’是真的, 当且仅当雪是白的”为例, 说“雪是白的是真的”在语义上对“雪是白的”无所增益, 因此, 句子左边与右边去括号后的内容“雪是白的”彼此等价。哲学家们用语言分析得出的真之冗余观点与真之为形容词无实质语义内容的日常理解如出一辙。其理论意义在于, “真”其实是蕴含在语言意义中的前提条件, 如果不是预设了真, 则语言游戏没法进行, 就如同不是预设了围棋胜负(真假)的意思是“空多”, 则双方每一步着手的意义(优劣)就因无所依傍而无以判定。因此, 戴维森在强调试图定义真乃不智之举的同时指出, “我们完全有理由说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解释性概念”, <sup>[3]</sup>即“意义”是建立在“真”的前提下的, “人们若是不知道我们所说的东

西在什么条件下会是真的,也就不会理解我们所说的东西”。<sup>[4]</sup>

“真”作为“意义”的隐含前提与真之冗余是一枚钱币的两面,我们在日常语言中说某某物或某某事是真的,而在概念上“真”与“是”是一回事,我们说某一事物如此这般的时候,当然意指在真实的意义上对该事物的描述。因此,通常真不必在字面上专门加以强调:真朋友中的真显得多余,不真的朋友本来就不是朋友。但是,我们仍然说真朋友,这主要是在与假对立的排他性意义上说的,以此凸显其与假的区别。在此,真显示出某种对立与排他的否定性品格,这一点在社会公共生活层面“以真说事”(所谓“为真理而斗争”即用真理来斗争)的语用实践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 二、“真理”:蕴涵意义的真

真理当然是真的,但却不止于真。真是真理的必然条件,但却非充分条件,对此我们已在语义层面对此有所澄清。语义最终是为概念理解服务的,在前此语义梳理的基础上,我们将在概念层面上深入探讨“真”与“真理”的区别。

在存在与认识两个维度上,徒真均不足为贵:世界上凡是存在着的都是真的,但并非所有存在的都是重要的,更不要说都是有价值的;在认识上,真是必要条件,但单纯为真在认识上的意义其实是极其有限的,关键还在于真的相关性,是关于什么的真及什么样的真。古德曼早就说过“真理尽管是十分流行的信条,但其本身在科学上意义甚微。如果不考虑重要性的话,我们可以随意举出无数可靠的真理……科学上的假说,除非满足我们的探究所赋予的视界或特异性方面最低限度的要求,产生强有力的分析或综合,提出或回答了重要的问题,不论它有多真都是没有意义的。”<sup>[5]</sup>荷兰历史哲学家安柯斯密特也认为,“语言贫乏、老套和缺乏想象力的历史学家”固然可以避免“被控冒犯真理”,但“他的那些真理只不过是我們不愿为之浪费时间的无趣、琐屑真理”。<sup>[6]</sup>质言之,真与事实有关,而真理则超越单纯事实及其认定,陈嘉映说得好:“真理不止于事实,真理是通过事实展现意义。”<sup>[7]</sup>“真的东西本身并不一定是真理”。<sup>[8]</sup>如果将真理的意思仅仅限定为真,我们在直觉上很难接受将“真小人”与“真理”联系在一起,我们也将读不懂美国独立宣言中将“人生而平等”视为“不言自明的真理”的名句,没法理解海德格尔关于“在作品中发挥作用的是真理,而不只是一种真实”<sup>[9]</sup>这样的话。此外,志士仁人有为真理而献身,但却没有人会为了单纯的真而赴死。

关于“真”与“真理”之别,对海德格尔素有研究的美国学者麦克·哥文(Michael Gelven)在他的《真理与存在》(*Truth and Existence*)一书中举了以下这个恰切的例子:“女性家长”是关于“母亲”事实上为真(正确)的语言陈述,但没有人会说这是什么真理。在真理性的意义上,母亲乃是世界上那个最牵挂你(“意恐迟迟归”)的人,母亲意味着(means to be)那个愿为子女牺牲自己直至生命的人……等等,此中包含价值在内。<sup>[10]</sup>①他指出,真(假)只关涉事实,而真理不等于单纯认知或逻辑上的真值,其触及“意义”。真理不仅仅是真的,并且是具有价值义蕴的,而这一义涵在汉语中可以且主要是由(道、义)“理”来呈现的。事实上,中文中“真理”一词首见于南朝梁代,指的就是佛教的义理(胜义)。

从理论上加以概括,真理除了是真的外,更重要的是有意义。海德格尔曾明确指出真理的意义蕴涵“意义的问题……亦即存在的真理(而不止于存在者之真理)的问题。”<sup>[11]</sup>意义包含认知性与

① 我国学者赵汀阳亦曾揭橥真理的价值维度,并且给出了与美国学者麦克·哥文相类似的语言表述:价值真理的形式不是 to be 也不是 ought to be,而是 to be meant to be。参见氏著《直观》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9页。

价值性两个维度。戴维森认为,语言的意义以真为前提,反之,在具体语句中,真亦以意义为前提,没有意义的句子无真假可言,在数学中,“ $2+3=7$ ”是有意义的算式,尽管其结果不真,但“ $2+3=走$ ”则毫无意义,前者可改错,后者则完全无从说起。因此,分析哲学说“意义先于真假”,(有)意义是真假判定的前提。在价值层面上,只有在不同层面上触及生活之义的真,才构成值得重视、追求乃至献身的真理。在生活层面上,我们赖真以成事:在法庭上,我们寻求真相以实现正义,医学上的真知有益健康,但重要的实际上是健康而非真知。“在功利意义上,也许真知比真理更有用,但就何者具备自足价值而论,至上的是真理而非真知。”<sup>[12]</sup>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因为,“真理乃究竟至极之事”。<sup>[13]</sup>真在我们处理与自然以及人际关系上具有特定的功用只是工具性的,就人存在的本义言,我们追求的与其说是真实的生活,不如说是有意义的生活。这不是说可以舍真取义,而是说真以成义。“一切始于真,虽然并非终于真。”<sup>[14]</sup>在存在的目的论视野中,意义高于真实,后者是为前者服务的。当海德格尔说到人的本真存在时,说的是合乎存在本义的存在,这里所谓的真其实乃是隐喻意义上的真。

正是作为意义真实,我们有理由谈论“美作为无蔽的真理的一种现身方式”。<sup>[15]</sup>如果从存在者事质及事理的层面上看,将通常与美相关联的艺术跟真联系起来实属无稽之谈,然而,在意义澄明的维度上,我们在生活世界包括艺术中达致的“理解毋宁是真实的经验,亦即同作为真理而发生的东西的照面”。<sup>[16]</sup>因而,恰恰是看似不实在甚至直为虚构的艺术作品在本真意义上与存在有缘,与真理有亲。所谓艺术中真理的发生,并不像通常所理解的在科学中那样“某种东西被正确地表现和描绘出来了,而是说,存在者整体被带入无蔽”。<sup>[17]</sup>说到这里,我们有必要从虚实与真假的关系切入意义之真与事实之真的问题。

一般观念中,真与实,虚与假天然关联,这其实是侧重从经验事实之“有”“无”而言的,如果不是将真坐实为当下感官经验之实,而是将诸如潜在可能性也考虑在内的话,真未必实,虚不必假。当下未然之事(虚)未必不然(假)相反,当下实然之事亦未必然(真),未必具有本质的生命力,这正是黑格尔在“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中所揭橥的辩证法,依中国人的说法,在此确乎存在着虚实相生的阴阳互补关系(真假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虚实与真假的辩证关系还涉及事实与意义的不同维度,这对我们理解“艺术作品的真理性”有着重要的意义。艺术作品作为非指实性想象文本而言诚为虚构,但艺术之虚非实在之假,就其合乎人情物理论,毋宁具有本质的真实性(事理真)。海德格尔曾经指出,“艺术的本质在于,艺术家对可能的东西具有本质的洞见,将存在者隐蔽的可能性带到作品中,由此使人们首次看到他们盲目游荡于其中的现实-存在者。”<sup>[18]</sup>因此,即使是对于文学作品,我们仍然可以提出真实性问题,只不过,我们关于文学真实性的正当问题不是是否实有其事,而是事情是否可能像书中所写的那样。事实上,文学作品依生活本身内在可能逻辑所作描述的本质合理性,往往可以与实际生活中的真人真事不谋而合。换言之,正是在意义真实的视野下,看似荒诞不实的文学话语恰恰可以具有本质的真实性。在此顺便指出,史学作品的真理性亦不可坐实为全然事实性,只要我们跳出单一句子层面二者纪实与虚构之别,在文本整体的层面上,如海登·怀特等当代历史哲学家所见,史学家与文学家在讲述各自故事时实分享同样的叙事策略和修辞结构,从而具有毋庸置疑的虚构性。问题是,与对史实的掌握相比,“历史学家形成(隐喻的)叙述视界的能力是其理智武器库中最令人生畏的武器”。<sup>[19]</sup>

基于上述关于真与真理之辨,二者之间一字之差,揭示了真理高于真的本质区别。二者之间不但在意义上有厚薄并且见高下,因此,只说真,不讲理,是不行的。质言之,Truth不能单纯视之为true的名词化,它具有后者所不包括的语义和概念内容。

### 三、真理:从决于事实到源于存在

“真理”不论在中文还是外文其实都是具有斑斓色彩的“家族相似”概念,就其大别言之,它至少涵盖科学式的“命题真”与人文式的“道义真”两大类型,然而,在传统真理观的学术视野中,真理在日常理解中的丰富谱系缩略为前者,哲学上关于真理的传统三大论(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及当代语言哲学关于真理的语义学分析一目了然地都是以科学真理为原型的理论产物。于此,真理成了科学的一统天下,真理的外延即各种科学命题,日常语言中关于非科学式真理的大量言说,从《圣经》中耶稣关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宣示,到“独立宣言”主张人的平等权利为“不言而喻的真理”,则均不在上述关于真理的哲学论述的视野之内。倒是在通常哲学辞典“真理”辞条罕言的欧陆尤其是德国哲学家如雅斯贝尔、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思想中,日常语言中真理的人文价值维度得到其哲学表达。在他们看来,“科学方法论控制”下的真理并非真理的唯一类型,甚至不是究竟至极的真理。海德格尔明确指出:在真理概念的“存在论谱系”上,“科学决不是真理的原始发生,科学无非是一个已经敞开的真理领域的扩建”。<sup>[20]</sup>

在海德格尔的视野里,科学真理当今诚然已成了真理的显著样式,但却非真理之本,而是真理之末。“真理的本质”或“本质的真理”当从古希腊语“aletheia”中窥其消息。这个由遮蔽及其否定前缀组成的词意为“解蔽”或“无蔽”,但这不是通常解密意义上对现存事物内在性质的揭示或发现,而是本体论层面上存在的敞亮与澄明。海德格尔指出,只有在存在意义先行澄明的基础上,关于存在者“物理”的正确揭示才成为可能,所谓“作为正确性的真理基于作为无蔽的真理”。<sup>[21]</sup>通常意义上的科学真理可以说是关于事实且决于事实的真知,无论是数学计算还是物理实验,其真假判定最终皆取决于相应结果,而这一结果具体表现为特定的事实。事实在意义澄明前提下得以确立,存在在被赋义的情况下成为可辨识、计算和操控的上手存在者,就像先得认识字,然后才能用语言做事。

存在意义的澄明不是主观刻意认知行为的结果,而是人生在世的本来之事。按照某种达尔文式的理解,人与周遭世界有一种本源上的相应相契,在存在论层面上,世界之为人的家园与人之为“在世之在”是同时发生的源始真理事件,从而随着这种历史的开始,真理也就开始了。“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原本无明(名)的混沌虚空在人类“作为存在之筹划的明亮目光”<sup>[22]</sup>中始现轮廓,成为有物有则(逻各斯)即有意义、可言说的世界。“在没有语言的地方,比如,在石头、植物和动物的存在中,便没有存在者的任何敞开性。”<sup>[23]</sup>《圣经·创世纪》中上帝“太初有道曰‘光’”实即此一人类史之大事因缘的神话隐喻。

和上帝创世一朝功成不同,人对于存在的领会与筹划是伴随整个人类历史永无止境的追索。与最初所面对的无明混沌不同,意义澄明基础上展开的关于存在者的科学真理挟技术之力占据世俗真理理解的主要视野,导致本真意义上的存在真理在日常生活中的退隐。在这一处境下,反而是在艺术、史学等非科学语言游戏和思想者的追问中,我们有机会与存在真理照面。在此,“美与真理并非比肩而立的”,“美属于真理的自行发生”。<sup>[24]</sup>关键是要认识到,在此美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漂亮,而是非世俗(无所事事)的直观下对“事物自身”的惊鸿一瞥。“从现在事物和惯常事物那里是从来看不到真理的”,“真理乃通过诗意创造而发生”。<sup>[25]</sup>在例如美国诗人乔伊斯·基尔默(Joyce Kilme)“从没有见过一首诗,美丽得如同一棵树”的咏叹中,我们不难体察到一种与存在有亲的诗意目光,树的真在与存在的真味于此绽出。

存在真理乃意义敞开之是(being),它与通常“被当作一种特性委诸于认识和科学”的真理“大

相径庭”。<sup>[26]</sup>在二者的种种区别中,最显眼且在通常观念看来最重要的应该就是科学真理可实证地决出与人文真理“寡断”的不同形象,这往往被当成二者科学性从而真理性程度的高下分野。如果不预设价值立场而只是就事论事地看,人文真理诚然是不科学的,因为艺术、史学乃至哲学本来就不是科学,问题是科学性如客观确定性作为“地方标准”不应视同为普适的真理标准。

科学真理之可决出最终乃决于事实,小到一道数学题的答案,大到科学实验乃至某一大型综合工程的结果,都落实为某一事实:一个数字、一项结论、一朵云彩(原子弹),广而言之,凡可决者都如此,无论是武功的高下,还是球赛、棋局的胜负,最终都依某一明快事实判定:击倒、进球数、目数,等等。然而,“事实本身却还必须显示出自身来……要是事实本身并没有处于无蔽领域之中,它又怎样能显示出自身呢?”<sup>[27]</sup>并且,科学式真理检验中的事实可决出性,根本上需满足单一参照系的逻辑前提,如依进球数而非过人技巧、所围之空的多少而非棋形的美观与否为唯一胜负标准。“科学阐释公然宣称它只讨论事件的某些方面,如量的方面和可衡量的方面。”<sup>[28]</sup>但是,参照某一单义条件判定是非胜负本身其实是为了确定性而牺牲本真性,例如,在“盲人摸象”的寓言中,将象腿参照其功用单一地解释为比如拴马桩的盲人固然免去了关于“象是什么”莫衷一是的争执,但其片面性和不真实性也是显而易见的。

无蔽真理诚然非可实证决出或证明,但实质上却并不缺乏明证性,它像美一样是当下呈现从而不证自明的,只不过在寻常目光的打量中事情自身往往被遮蔽,我们看到的却是表象。在日本现代著名收藏家坂本五郎的自传《一声千两》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他因对看上去完全素朴无华的朝鲜李朝陶瓷器的好处感到不解而请教堪称朝鲜“美术启蒙第一人”的柳宗悦先生,柳思考着对他说,设想我们几人一同出去走走,途中恰巧有一座小山,我们走上山顶时发现已有一老人在那,很自然地我们会想他在这干什么呢:等人,寻找失物,或者看风景?最后干脆上前一问,而老人的回答却是:只是站着罢了。柳宗悦说,“李朝陶器的美丽之处,不就如同这位老人的心境一样吗?”坂本五郎于是顿然明白“李朝之美,只是站着。”<sup>[29]</sup>这里所说的事物自身之美,其实不正是无蔽真理的一种写照吗?

通常意义上的相信需建立在证明基础上,但这其实已经是第二义的真,本真意义上事情自身的真是先于我们专题化的探究在存在层面已然发生之事,它不待我们思考和相信而已然在此。海德格尔言及真理时依柏拉图的传统往往以光为喻,准此,真理之临现有如日出东海,天下大白(科学真理则是在此光天化日之下对事物的进一步实际观察、操作)。无蔽真理之无可亦无需证明,还因为它同时即是此在本身的澄明,这种澄明涉及对天地人生的一种理解,和一般认知意义上对事物秘密的解释及与之打交道的资讯、情报不同,关于存在的真理性理解具有终极自足性,它不转化为物质性的力量如生产力,却牵涉此在本身的人文“教化”,从而在长程上终将对人类存在之命运产生固有的影响。正因如此,孔子才会发出这样的慨叹“朝闻道,夕死可矣。”回到真理的确定性上,让我们援引海德格尔以为结束“作为绝对认识的哲学之所以是科学,绝不是因为它力求使它的方法精确化,使它的结果变得具有强制性”;<sup>[30]</sup>“与之相反,一切精神科学,甚至一切关于生命的科学,恰恰为了保持严格性才必然成为非精确的科学。……历史学精神科学的非精确性并不是缺憾,而纯粹是对这种研究方式来说本质性的要求的实行。”<sup>[31]</sup>

注释:

[1]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86页。

[2]王路《“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修订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奎因《真之追求》,王路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译者序》。

[3][4]唐纳德·戴维森《真与谓述》,王路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56、144-145页。

- [5] Nelson Goodman, *Languages of Art*,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8, p. 262.
- [6] 安柯斯密特《历史表现》,周建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5页。
- [7] 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99页;
- [8][10][12][13] Michael Gelven, *Truth and Existence: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0, 50, 29, 67.
- [9][15] 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选编,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第276、276页。
- [11] 海德格尔《论真理的本质》,《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32页。
- [14] F. Ankersmit,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62.
- [16][17]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下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624页。
- [18][21][22] 海德格尔《论真理的本质》,赵卫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62、34、59页。
- [19] 安柯斯密特《历史与转义:隐喻的兴衰》,韩震译,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年,第48页。
- [20][23][24][25][26][27][29][30][31] 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第45-46、57、65、55、65、35、133、76页;
- [28] 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陈永国、张万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24页。
- [29] 坂本五郎《一声千两》,吴罗娟等译,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82-183页。

[责任编辑:蔡永明]

## Truth: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Based on Everyday Semantics

ZHOU Jian-zhang, DENG Long-ji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Truth” is a term residing in both philosophy and everyday language. Analyzing its everyday semantics is fundamental for clarifying the concept of “truth” and can reveal that “truth” goes beyond being true in semantic and conceptual terms, but has intrinsic meanings. It is this idea that makes Heidegger unique in Western philosophers’ discussions about “truth”. In the wider context of two different views of truth advocated by British-American and European philosophers, the humanistic conception of truth emphasizes the validation of existence of meanings. This approach is, strictly speaking, by no means inferior to the view that posits that scientific truth must be ascertained by nothing but facts.

**Key Words:** true, truth, meaning